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5/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08-09)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09年11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09年11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1(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infringing page”的定義中，刪去“a side of”。
-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1A. 幣值換算

在將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標示
訂閱價、建議零售價、建議訂閱價或市價換算為港元時，
須參照 —

- (a) 香港銀行公會就該貨幣公布的外
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
- (b) (如沒有公布該牌價)國際貨幣基
金組織就該貨幣公布的代表性匯
率。”。

-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5 條中，加入 —

“(7) 如第(3)或(4)款所提述的標示零售價、建議
零售價或市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1A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6) 如第(3)款所提述的標示零售價、標示訂閱價或建議訂閱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1A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4) 如第(3)款所提述的建議零售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1A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